

# 中共福建省委 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委振兴办〔2024〕13号

##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乡村振兴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精神，支持基层提升、推广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加强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委乡村振兴办制定了《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

创新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 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各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推进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规范省级财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 2024-2028 年省级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提升、推广的资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委改革办每年评选一批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县（区）委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申报和推荐乡村振兴机制创新案例，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市委乡村振兴办应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资金绩效管理。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奖补资金 0.3 亿元 根据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 ,按照“ 综合示范创新 ”“ 试点先行探索 ”“ 特色微创新 ” 三种类别分档支持。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由县级安排使用 ,主要用于完善提升乡村振兴创新机制 ,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探索解决难点堵点 ,打造培育特色品牌等 ,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资金可以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和使用。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 ;不得用于盲目建设“ 门墙亭廊栏 ”;不得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购买交通工具 ;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机制推广运用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以市级为案例申报主体获得的奖补资金 ,由市委乡村振兴办制定资金到县分配方案后 ,报省委乡村振兴办 ,资金下达至县级 ,县级具体安排使用 ,市级做好指导管理。

**第九条** 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组织乡镇、村提前谋划项目 ,当年度奖补资金下达后 ,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并制定资金绩效目标 ,报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并报省、市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需对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

整的，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须报请市委乡村振兴办同意后将调整情况报省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第十条**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细化、实化，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使用项目、使用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资金额度等。

**第十一条** 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收到奖补资金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并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所列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项目实施，抓好执行落实，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一年内完成资金使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市县负责制。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会同财政局根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时设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所使用的奖补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市委乡村振兴办审核所辖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并汇总于下一年度的4月30日前报省委乡村振兴办备案。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县（市、区），省委乡村振兴办会同省财政厅将向县级通报，在以后年度少安排或不安排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纳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实时监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

的《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管理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不得以拨代支。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委乡村振兴办应会同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可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资金。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

抄送 省委改革办，省财政厅。

---

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

